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3(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62/18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请各国政府就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问题，提供意见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本报告抄录了从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牙买加，以及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看法。各会员国的答复普遍表示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行为被视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的准则以及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制度，破坏了国家主权平等。作出答复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报告了对下列会员国产生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继续实施情况：古巴、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制裁也在继续实施。

* A/64/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收到的答复摘要	3
附件	
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5
白俄罗斯	5
布基纳法索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牙买加	6
二. 联合国机构答复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9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62/18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胁迫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处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就存在的任何单方面制裁以及这些制裁可能已经对其贸易和发展造成的影响提供意见及任何有关的资料。截至 2009 年 7 月中旬，4 个会员国，即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牙买加按照普通照会的要求，提供了观点和评论意见。这些答复案文抄录在本报告附件一。

4. 此外，还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提供关于在该主题领域中最近出现的情况的资料和分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对这一邀请作出了答复。这三个区域委员会的答复案文抄录在本报告附件二。

二. 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收到的答复摘要

5. 各会员国的评论意见普遍表示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行为被视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的准则以及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制度，破坏了国家主权平等。白俄罗斯支持联合国努力防止这种做法，并尽量减少对遭受单方面制裁国家的任何损害。布基纳法索认为，单方面经济措施是受影响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自己是遭受经济胁迫措施的国家之一，表示迫切需要停止这种措施。牙买加向秘书长保证，牙买加没有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而侵犯任何其他国家主权。牙买加进一步促请所有已经并继续实行这种措施的其他会员国遵照大会提出的要求，尽快撤销或废止这些措施。

6. 拉加经委会的评论意见所针对的问题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达五年十年之久的封锁最近出现的情况，拉加经委会认为这一封锁是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特殊案例。亚太经社会报告了在缅甸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最新情况。西

亚经社会简述了三个经济体(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最新情况,这几个经济体此前据报受到作为一种经济和政治胁迫手段的单方面经济措施的不利影响。

附件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9年6月29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不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并予以谴责。我们支持联合国为消除这类做法而进行的努力，认为联合国系统应注重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止，并减少各国单方面制裁对受影响国家的损害。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09年7月10号]

1.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致意，并谨按其 2009 年 5 月 22 日关于第 62/183 号决议实施问题的照会的要求，作如下答复：
2. 布基纳法索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3. 因此，布基纳法索不赞成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来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
4. 就布基纳法索而言，这些措施：
 - 给遭受此种措施的国家造成不公平、沮丧和反抗的情绪；
 - 加剧了紧张局势，有损于国与国之间应有的良好关系；
 - 阻挠受害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侵犯其主权；
 - 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多边贸易体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2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按秘书处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来函，以及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第 63/7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提供以下意见：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其立场，即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违反了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并与倡导国家间团结、合作与友好关系的《宪章》的文字与精神相悖。这些措施继续对古巴人民的生活状况和人权产生不良影响，阻碍了古巴政府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封锁妨碍古巴政府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促进卫生和教育的努力，而这些努力对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3. 在这么多年的时间里，相关决议以如此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强烈反对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特别是强烈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此外，国际社会正面临全球粮食危机和因此而恶化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等新挑战，实施封锁和制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合情理，全球应该更加反对，并作出适当的回应。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反对一国对另一国实施影响国际贸易自由和财政资源流动的单方面经济和贸易措施，并反对国家立法对其他国家主权的域外适用和影响。这种行动违反国际法原则、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

5. 长期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面临各种胁迫性经济措施，对古巴人民和政府的关切感同身受，因此，伊朗强调，迫切需要终止这些措施，充分执行大会第 63/7 号决议的规定。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9 年 7 月 1 日]

1.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第 62/183 号决议，报告如下：
2. 牙买加政府一如既往地反对采取单方面的胁迫措施，作为一种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除了违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外，这种措施还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 因此，牙买加政府没有颁布任何法律、规章或措施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而侵犯一个国家的主权或其合法国家利益。
4. 因此，牙买加政府重申大会提出的呼吁，即敦促所有已经且继续实行这些措施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予以撤销或废止。

附件二

联合国机构答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为向秘书长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提供内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向秘书长关于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此亦被认为是本报告主题下的一个具体案例)的第63/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下列内容。

经济背景

2. 古巴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在这十年中稳步改善，但这一改善期已于2008年底至2009年初结束。其经济一直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冲击，如2008年第一季度的国际粮食和石油高价，接着是破坏力极强的飓风季节。前者对古巴经济的不利影响体现在石油和粮食费用增加，从而使其无法进口其他货物，因为古巴在外汇方面受到限制。据估计，国际粮食价格的抬高造成了其进口方面近8.4亿美元的额外费用。

3. 自然灾害的影响主要来自三场飓风和一场热带风暴，其在2008年造成的累积破坏据古巴政府估计达97亿美元，这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近20%。而2000-2007年期间飓风造成的损失总和据估计仅为91亿美元。

4. 飓风的一个最明显后果是房屋损坏。约530 000个住房遭破坏，其中近90 000个被毁。鉴于古巴经济的建房能力为每年约50 000个，所以将需近两年的时间才能恢复到2008年前的住房水平。

5. 由于这两个冲击，其2008年经济增长率仅达到4.3%，而预测的目标为8%。目前的世界经济危机也对古巴经济造成影响，因而其今年的经济增长预计最高可达3%。而鉴于第一季度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仅为2.8%，所以原先预计的最高增长率很可能无法实现。

美国封锁的影响

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行封锁已有近50年了，对古巴公民的生活水平和古巴经济的正常运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它直接和间接影响到经济的所有部门。美国一直通过(1992年)托里切利法案和(1996年)赫尔姆斯-伯顿法等措施，向世界其他主权国家实行单方面政策。

7. 据古巴当局估计，封锁累计造成了 900 多亿美元的直接损失。布什政府在任职期间对个人、公司和主权国家采取了更多的制裁和更严厉的惩罚和报复措施，从而增大了封锁的范围和强度。
8. 由于这一政策，一些部门，如食品生产和公众健康部门尤其受到影响，社会后果严重。封锁迫使古巴从遥远的国家进口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提高产品，运输费用因此大幅增高。除此之外，由于封锁带来不确定性，古巴不得不维持大量库存，费用另外增加。
9. 在农业部门，封锁减少了购买化肥和种子、技术和设备的可能性，并增加了购买成本，虽然这些物资可提高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鉴于粮食的重要战略意义，古巴政府不得不维持更多的库存粮食，以便向普通居民提供不间断供应。
10. 古巴政府已投入巨资进行一项广泛的计划，以更新运输部门，公共运输服务和一般经济因此明显起色。但是，封锁阻碍了加快该部门现代化的步伐，使其费用更加昂贵。
11. 建筑部门也一直是这一政策的受害者。古巴企业不能从美国进口建设医院、学校、住房和道路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鉴于 2008 年的飓风破坏范围广泛，住房部门的重建因为封锁而将慢得多。
12. 奥巴马政府于 2009 年初上任后，在经济封锁问题上已有一些进展，但仍然有限。对古巴的绝大多数措施现仍被严格实施。
13. 在限制古巴裔美国人到古巴旅行、发送家庭汇款以及在扩大可运往古巴的馈赠品货物范围等方面，已有变化。也正在提议开放一些由美国企业提供的电信服务。
14. 然而，与这一有限的立场变化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其他长期措施还影响着美国普通公民，如禁止到古巴旅行。古巴是世界各国中美国公民不得访问的唯一国家。
15. 新措施不影响美国政府对因向古巴出口、从古巴进口、组织前往古巴旅行、或以其他形式与古巴及其公民打交道而违反封锁令的个人和企业处以罚金。不用说，这会影响到第三方，因为古巴企业可选择的可能外国合作伙伴非常有限。对古巴与第三方商业和金融交易的迫害在继续，不仅增加了古巴的成本，而且也增加了其他国家公民和企业的成本。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为向秘书长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提供内容，亚太经社会提供了对上次报告(A/62/210)的如下更新：

缅甸

2. 自上次报告以来，一些国家已扩大了其现有对缅甸单方面经济措施的期限。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限制投资和非人道主义援助、冻结资产和禁止给一些官员及其家属签证、以及对该国一些企业的贸易和投资禁令。虽然因缺乏数据无法全面评价措施的影响，但这些措施妨碍了该国通过进一步融入世界贸易而建立一个更多元化的经济的能力，从而给该国造成了经济成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自上次报告以来，若干国家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涉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敏感行业所用材料，以及禁止向该国出口奢侈品。此外，一些国家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些官员的国外资产。虽然没有一项措施涉及食品和非奢侈品的贸易，但这些措施作为一个整体的影响阻碍了该国通过充分参与国际经济，来获得更多的发展经济和减少贫困的机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为向秘书长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提供内容，西亚经社会报告如下：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2. 鉴于哈马斯在 2007 年 6 月接管加沙地带，在约旦河西岸成立了一个排除哈马斯的看守政府。虽然这导致欧洲联盟(欧盟)、美国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约旦河西岸的抵制结束，但是欧盟和美国对哈马斯控制的加沙机构的抵制仍然在实施。此外，以色列自 2007 年下半年对加沙地带实行了近乎全面的封锁。以色列为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规定的条件包括安全和政治方面的因素。这导致了加沙地带经济急剧衰退，进而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此外，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其他工业产品大多依然被禁，因而阻碍了重建和恢复。2008 年加沙地带的平均失业率估计为约 40%，而 2007 年时贫困率就已经高达 80%，并且预计 2008-2009 年期间将更高。经济活动已经减少到了最低限度，主要依赖于粮食援助、公共就业和“地下经济”。

苏丹

3. 1997 年 11 月以来，美国政府对苏丹实施了全面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包括对苏丹政府资产的全面冻结、对苏丹进出口的限制、金融交易限制、以及对与苏丹政府有关联的公司进行制裁。2006 年 10 月，美国颁布了一项新的行政命令，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封锁苏丹政府，但允许与南部苏丹政府进行更多的交易，并将后者排除在封锁范围之外。针对达尔富尔地区不断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况，2007 年 12 月，美国政府签署了《苏丹问责和撤资法》，授权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从那些在

指定的苏丹部门做生意的公司撤资。虽然近年来苏丹已经与一些国家，如与中国和欧盟国家加强了经济关系，但是美国制裁对苏丹的社会经济影响是难以确切估量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美国 2004 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制裁，禁止从美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除食品和药品外的所有货物。该制裁于 2009 年 5 月延长一年。欧盟和一些阿拉伯国家仍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巨大贸易伙伴。
